

彰化縣政府公報 九十一年春字第

一期

二

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費。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分類，並應經行政院衛生署認證之醫院鑑定之。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醫療費。

同時享有政府機關其他濟助部分，不得重複請領。依前條規定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之期限及手續如下：

一 期限：

(一) 請領醫療費者，自濟助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經於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單位申請延長，且經該警察單位報請警察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請領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者，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除情形特殊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 手續：

(一) 醫療費、慰問金之申請，須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植物人除外）本人具名。生活費、撫卹金由家屬或遺屬具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

(二) 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三 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及殯葬

費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事故發生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送由事故發生地之警察分局轉陳核發。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及殯葬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八條 義勇人員依本自治條例協助警察拘捕犯，而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其已享有之安全基金濟助部分，不得重複請領。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八九彰府法制字第二四四九〇七號

制定「彰化縣醫事檢驗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醫事檢驗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縣長 阮剛猛

彰化縣醫事檢驗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醫事檢驗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醫事檢驗所收費標準如下：

別類項	目	新台幣(元)
尿液檢查	尿一般檢查(包括蛋白、糖、尿膽元、膽紅素、尿沉渣、比重、顏色、混濁度、酸鹼度、白血球酯酶及酮體)	六五至七五
尿液檢查	尿生化檢查(包括蛋白、糖、尿膽元、膽紅素、比重、顏色、混濁度、酸鹼度、白血球酯酶及酮體)	六五至七五
懷孕試驗	懷孕試驗—乳膠凝集法	五〇至七〇
	—酵素免疫法	七〇至一〇〇
便檢	四次糖試驗	一〇〇至一二〇
糞便	糞便一般檢查(包括外觀、蟲卵、潛血反應、硬度、顏色、消化能力、紅、白血球、黏液等)	六十五至七十五
	寄生蟲卵 —直接抹片檢查	二五
	—濃縮法	四〇至五〇
	—計數法	一二〇至一五〇
檢查	還原物質測定	三五
血液	紅血球計數	二〇
檢查	白血球計數	二〇
檢查	血色素檢查	二〇
檢查	血球比容值測定	二〇
檢查	紅血球沉降速度測定	三〇
檢查	血小板計數	三〇
檢查	血中寄生蟲檢查	三〇至四〇
檢查	網狀紅血球計數	三〇至五〇
檢查	紅血球形態	三〇

血 液 檢 查		學 生 化 學 檢 查	
嗜酸性白血球計算	一一〇	全套血液檢查 I (RBC , WBC , Hb , Hct , Platelet count , MCV , MCH , MCHC 八項)	一五〇至一六〇
全套血液檢查 II (RBC , WBC , Hb , Hct , MCV , MCH , MCHC 十項)	一〇〇至一一〇	全套血液檢查 III (RBC , WBC , Hb , Hct , MCV , MCH , MCHC 十項)	七〇至九〇
白血球分類計數	五〇	血液一般檢查 (白血球 , 紅血球 , 血色素)	五〇至七〇
出血時間 (Duke method)	一一〇	出血時間 (Ivy method)	一〇〇至一五〇
凝血時間	四〇	凝血時間	四〇
血塊收縮試驗	四〇	總膽固醇	五〇至七〇
血中尿素氮	四〇	中性脂肪	一〇〇至一一〇
尿素氮 , 尿	四〇	血液及體液葡萄糖 註 : 尿液除外	五〇
中性脂肪	四〇	葡萄糖耐量試驗 註 : 以五支酇方式檢查	一五〇至二一〇
血液及體液葡萄糖 註 : 尿液除外	二五〇至二八〇	四碘甲狀腺素 T4 生化法	二五〇至二八〇
鈣	四〇	磷	四〇
磷酸	四〇	尿酸	四〇
肌氨酸	四〇	肌、血	四〇
澱粉酶、血	五〇		

查 檢 前 血 輪	查 檢	學 生 化	一
血型測定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血清穀氨酸丙酮酸轉氨基酶	氯
交叉配合試驗	低密度脂蛋白	血清穀氨酸苯醋酸轉氨基酶	二氧化碳
RH(D)型檢查	麝香混濁反應	酸性磷脂酶	鉀
不規則抗體篩檢	硫酸鋅混濁反應	膽紅素總量	鈉
	殘餘氯定量	直接膽紅素	四〇
		肌酸磷酸酶	四〇
		乳酸脫氫酶	四〇
		轉酸酶	四〇
		白蛋白	四〇
		球蛋白	四〇
		全蛋白	四〇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四〇
		低密度脂蛋白	四〇
		麝香混濁反應	四〇
		硫酸鋅混濁反應	四〇
		殘餘氯定量	四〇
		血型測定	四〇
		交叉配合試驗	四〇
		RH(D)型檢查	四〇
		不規則抗體篩檢	四〇

疾 病		檢 學 痘		免 疫 檢 查		梅 毒 檢 查	
查	檢	學	疫	檢	查	抗	抗
痰	A型肝炎抗體	B型肝炎核心抗體	C型肝炎病毒抗體	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E抗原檢查—RPHA法 B型肝炎E抗體檢查—EIA法	B型肝炎核心抗體檢查—EIA法	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E抗原檢查—RPHA法 B型肝炎E抗體檢查—EIA法	抗鍊球菌溶血素O效價測定—溶血抑制法 α —胎兒蛋白檢查 類風濕性關節炎因子試驗—乳膠凝集法 c反應性蛋白試驗—乳膠凝集法 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檢查 結核菌素測驗 痰液一般檢查（包括結晶，寄生蟲）
				註：此項檢查係指對糞便，喀痰，穿刺針，胃液，十二指腸液，膽汁，膽，眼分泌液，鼻腔液，咽喉液，唾液及其他滲出物中細菌，原蟲等的檢查。			五〇至七〇 一一〇至一五〇 一五〇至二〇〇 七〇至九〇 一〇〇至一三〇 七〇至九〇 二五〇至三〇〇 六〇 四〇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Latex法 —RPHA法 —酵素免疫法			六〇至八〇 八〇至一〇〇 一二〇至一六〇 一五〇至二〇〇 八〇至一一〇 二〇〇至二五〇 二〇〇至二五〇 二〇〇至二五〇 一一〇至一四〇 二八〇至三一五 一一〇至一四〇 一八〇至二二五 一一〇至一四〇 一一〇至二五〇 一一〇至二六五

細胞學檢查	尿 腹水 胸水	一一〇〇至一六五 一一〇〇至一六五 一一〇〇至一六五
婦科細胞檢查		一五〇至二一〇〇
穿刺液分析 (包括 motility, count, morphology, amount, appearance, PH測定)		五〇至七〇
腹水分析 (包括蛋白定性、血球計數、白血球分類)		一五〇至一七〇
胃液分析 (包括數量、顏色混濁度、粘液、臭氣、PH、Pepsin 及乳酸定量、潛血、蟲卵在內。)		一五〇至一七〇
腦脊髓液分析 (包括 WBC,RBC,Pandy's,neutrophil,lymphocyte,eosinophil在內)		一五〇至一七〇
關節囊液分析		一五〇至一七〇
心電圖		一五〇至一七〇
馬斯特運動心電圖		一一〇至一五〇 一一〇〇至一五〇

第三條 醫事檢驗所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但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列之項目，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